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途虎养车

TUHU Car Inc.

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0)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9月24日（交易時段前），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Continental AG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Continental AG為一家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CON），並且為領先的輪胎製造商及行業專家。目標公司擁有及營運「mycar Tyre & Auto」網絡，其為澳大利亞最大的輪胎、汽車服務及維修連鎖店之一，透過全國279家門店提供全面的一站式汽車服務。收購事項乃基於目標集團的協定企業價值403百萬澳元（相當於約22.5億港元），經就目標集團的淨債務及營運資金金額作出調整後，得出交割付款目前估計約為278.33百萬澳元（相當於約15.5億港元），該款項須於交割時以現金支付，並可予進行交割後調整。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相關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購買價可予進行交割後調整，本公司將於交割及交割賬目落實後刊發進一步公告，倘調整導致收購事項的分類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9月24日（交易時段前），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Continental AG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Continental AG為一家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CON），並且為領先的輪胎製造商及行業專家。目標公司擁有及營運「mycar Tyre & Auto」網絡，其為澳大利亞最大的輪胎、汽車服務及維修連鎖店之一，透過全國279家門店提供全面的一站式汽車服務。收購事項乃基於目標集團的協定企業價值403百萬澳元（相當於約22.5億港元），經就目標集團的淨債務及營運資金金額作出調整後，得出交割付款目前估計約為278.33百萬澳元（相當於約15.5億港元），該款項須於交割時以現金支付，並可予進行交割後調整。

股份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股份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6年9月24日

訂約方

- (a) 賣方，Continental Global Holding Netherlands B.V.；
- (b) 買方，TUHU Car (Hong Kong)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c) 本公司，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

買方可通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提名買方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以行使買方於股份買賣協議項下的權利並享有當中的利益。儘管作出任何有關提名，買方仍須就履行其於股份買賣協議項下的義務向賣方承擔責任，且買方及買方擔保人須確保代名人遵守對買方具約束力的條款。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或買方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所提名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包含177,000,000股悉數繳足普通股，且不附帶任何抵押權益。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Tyre and Auto Pty Ltd，該公司以「mycar Tyre & Auto」品牌經營。

購買價及購買價調整機制

賣方與買方議定的目標集團企業價值為403百萬澳元（相當於約22.5億港元）。購買價將於交割後根據交割付款及調整金額（如有）釐定。

交割付款須於交割時以現金支付，其金額為目標集團的協定企業價值經估計調整金額調整後的金額。估計調整金額為賣方於交割前所編製的以下各項總和的估計值：(i)於交割時目標集團的營運資金與協定的營運資金目標之間的差額；及(ii)於交割時目標集團的淨債務。就此而言，淨債務表示為目標集團的現金減去其債務，因此在債務超過現金的情況下為一項負數金額。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目前估計交割付款約為278.33百萬澳元（相當於約15.5億港元）。

調整金額乃參考將於交割後根據股份買賣協議編製的交割賬目而釐定，計算方法為目標集團於交割時的實際淨債務及營運資金金額，減去用於釐定交割付款的淨債務及營運資金估計金額。

因此，購買價可能高於或低於交割付款，具體視乎目標集團於交割時的實際淨債務及營運資金金額而定。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的交割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訂約方不得豁免任何條件：

- (a) 根據《2010年競爭與消費者法》（聯邦），獲得澳大利亞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的下列其中一項結果：(i)毋須就收購事項發出通知的豁免決定；(ii)准許進行收購事項的強制許可決定；(iii)准許進行收購事項的澳大利亞競爭法庭審核決定；或(iv)准許進行收購事項的聯邦法院司法審核命令，在各情況下均須受限於股份買賣協議的規定；及

(b) 根據《1975年外國收購與接管法》(聯邦)獲得澳大利亞聯邦財政部長(或其代表)發出的書面通知，表明對收購事項無異議(無論為不附帶條件，或僅附帶股份買賣協議各方可接受的條件)。

買方須向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所有必要的通知及申請。

付款

收購事項預計將以本集團內部現金資源及收購債務融資相結合撥付。本公司已就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收購融資取得其貸款銀行的信貸批准。預計該融資將以目標公司的股份抵押作擔保，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惟須受限於最終融資文件。

買方必須於交割時，以即時可用資金向賣方或按賣方指示支付交割付款。任何正數的調整金額由買方藉增加購買價的方式支付予賣方，而任何負數的調整金額由賣方藉減少購買價的方式支付予買方。調整金額須於買方審閱期屆滿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或倘對交割賬目存在爭議，則須於爭議獲裁定或以其他方式解決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交割

先決條件須於股份買賣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或書面協定的任何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交割須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月份後的曆月第二個營業日進行；倘該日期距離達成先決條件當日不足5個營業日，則於其後一個月的第二個營業日進行。交割責任為相互依存且須同時履行。

終止權

股份買賣協議僅可於交割前在以下有限情況下予以終止：(i)倘超出雙方控制範圍的所需先決條件未能於協定的截止日期前達成或變得無法達成，買方或賣方可予以終止；(ii)由於目標集團於租賃物業經營業務，而部分業主擁有控制權變更終止權，倘由此導致的租約終止對目標集團的門店盈利產生重大影響，則買方可予以終止；及(iii)任何一方可於發生影響另一方的無力償債事件時予以終止，且倘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陷入無力償債，買方亦可予以終止。

買方保證

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保證買方妥善及按時履行其於股份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該保證為持續有效，並於交割後繼續有效，惟本公司的責任不得超過買方就相關責任所承擔的責任。

購買價的釐定基準

收購事項的購買價乃買方與賣方在競爭性出售程序的背景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釐定購買價時，董事已計及以下主要因素：

- (a) 採用市場法對目標集團進行的估值，即基於獨立估值師所選定可比公司的指引上市公司法及EV/EBITDA倍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
- (b) 收購事項在澳大利亞汽車服務市場建立直接業務據點的戰略價值，以及營運及採購協同效應；
- (c) 基於其歷史財務資料之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營運前景；及
- (d) 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交割賬目調整機制及賣方於交割後的限制性契諾。

董事會已審閱估值報告所載的估值基礎、範圍、關鍵輸入數據、可比項目、調整及結論，鑒於目標集團經營所在的行業可識別相關市場證據，董事會認為市場法屬適當。因此，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估值報告的概要（包括估值方法、主要假設及關鍵參數）及獨立估值師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賣方資料

賣方為Continental Global Holding Netherlands B.V.（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賣方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登記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賣方為Continental AG的全資附屬公司，Continental AG為一家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CON），亦是領先的輪胎製造商及行業專家，為全球汽車製造商以及工業與終端客戶開發及生產安全、便捷的解決方案。Continental AG成立於1871年，於2025年的銷售額約為197億歐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Continental Group於中國的一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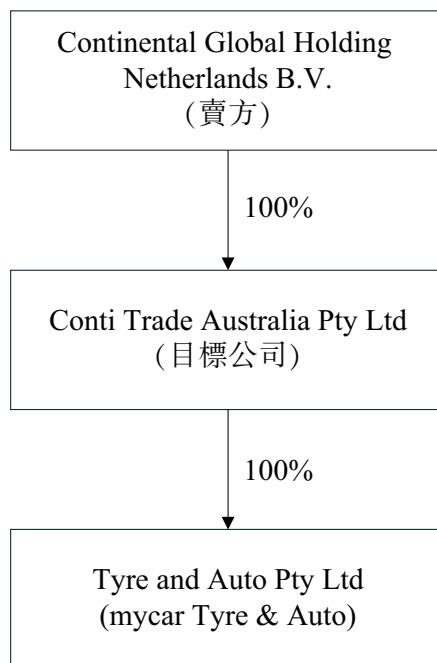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資料

公司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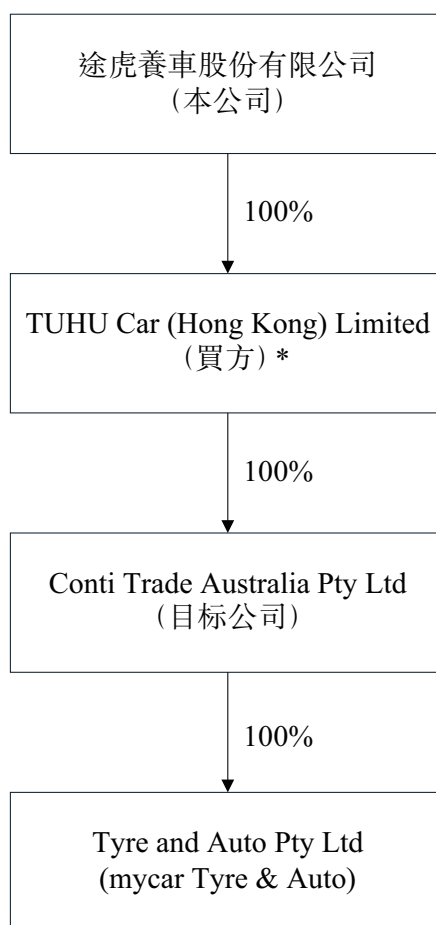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為Conti Trade Australia Pty Ltd (一家於2014年6月23日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澳大利亞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7,000,000股普通股，均已繳足並由賣方持有。

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持有Tyre and Auto Pty Ltd (mycar Tyre & Aut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為目標集團的主要營運實體。交割前的股權架構如下：



交割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綜合入賬至本公司之賬目內。交割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 或買方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所提名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業務

目標集團主要於澳大利亞從事管理及發展以「mycar Tyre & Auto」品牌經營的零售輪胎門店、汽車保養及維修門店網絡。於2026年6月30日，目標集團於澳大利亞各地經營279間門店。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節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該等資料乃按照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於該日 (千澳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於該日 (千澳元)
收入	491,823	524,656
所得稅前利潤(按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呈報)	6,778	15,897
所得稅後利潤(按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呈報)	4,697	10,833
經調整所得稅前利潤 ⁽¹⁾	22,292	30,660
經調整所得稅後利潤 ⁽¹⁾⁽²⁾	15,557	21,167
EBITDA(採納澳大利亞會計準則 第16號前) ⁽³⁾	28,531	37,913
資產總額	574,853	588,212
負債總額	379,904	382,430
資產淨值	194,949	205,782

附註：

- (1) 加回(i)目標集團向賣方支付的利息及財務費用；及(ii)就賣方過往收購相關業務時所確認的客戶關係無形資產攤銷。上述兩項分別源於賣方就該項過往收購所採用的交易架構及收購會計處理，故並不反映目標集團的經營表現。
- (2) 根據目標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對調整項目採用30%之法定稅率。
- (3) 計算方式為所得稅前利潤加上財務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並按採納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6號前基準予以調整。

買方及買方擔保人資料

買方

買方為TUHU Car (Hong Kong) Limited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可通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委任一名身為買方全資附屬公司的代名人，以行使買方於股份買賣協議項下的權利並享有股份買賣協議賦予買方的利益。倘買方如此委任代名人，則儘管有該項委任，買方及買方擔保人須確保代名人遵守股份買賣協議項下對買方具約束力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且買方仍須就履行買方於股份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契諾及義務向賣方承擔責任。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汽車服務平台，按管理的門店數量計，營運全球最大的汽車服務網絡，同時服務中國汽車服務平台中最大的用戶群。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服務網絡包括8,825家途虎工場店，且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擁有約31百萬名交易用戶。透過其線上線下一體化模式，本公司滿足廣泛的汽車服務需求，包括輪胎及底盤零部件更換、汽車保養及維修、汽車美容及其他相關服務。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透過線上線下一體化平台從事提供汽車服務。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了在澳大利亞汽車服務市場建立規模化直接業務據點，實現地域分佈多元化，並擴大其國際業務版圖的戰略機遇。

目標集團以「mycar Tyre & Auto」品牌在澳大利亞各地經營一個由279家自營店組成且發展完善的全國性網絡，為多元化的客戶群提供輪胎、汽車保養及一般維修服務。目標集團完善的網絡、客戶主張及經驗豐富的員工團隊，與本集團在數字化獲客、採購、供應鏈管理、技術及大規模汽車服務營運方面的能力形成互補。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

- (a) 通過目標集團在澳大利亞已建立的全國性零售及服務平台，在中國境外建立具意義的營運據點，從而推進其國際擴張戰略，藉此鞏固本集團作為領先汽車服務平台的地位，並為進一步發展其國際業務版圖奠定基礎；
- (b) 通過在整個目標集團部署並進一步發展其在數字化門店管理、工作流程優化、庫存管理及其他科技賦能舉措方面的專業知識，提升本集團的數字化及營運能力，以改善澳大利亞車主體驗及門店層面的生產力；
- (c) 擴展及加強本集團在標準化工場店營運、技術培訓及電動車維修服務方面的能力，同時使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以把握澳大利亞汽車電動化浪潮所帶來的機遇；及
- (d) 在更大的經營平台上利用其採購規模、全球採購關係及供應鏈能力，從而拓寬產品供應並提升本集團在澳大利亞的汽車服務供應。

儘管董事已確定本集團與目標集團合併將帶來潛在的採購、數字化及營運效益，但目標集團的估值主要以目標集團可持續的獨立盈利及現金流產生能力為基礎。

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購買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歷史及當前營業表現、可持續的盈利及現金流產生能力、預測財務表現及中期業務計劃、門店層面以及網絡經濟效益、相關先例交易及上市公司估值基準，以及建立規模化澳大利亞經營平台的戰略價值。經考慮所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顧問

Moelis就收購事項擔任本公司的獨家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相關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購買價可予進行交割後調整，本公司將於交割及交割賬目落實後刊發進一步公告，倘調整導致收購事項的分類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一般事項

收購事項涉及董事於評估收購事項時已考慮的若干風險及事項。其中包括：(i)向目標集團提供貸款，使其能夠於交割時償還其若干現有貸款；(ii)現有第三方公司擔保，預期將予解除並由買方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擔保所取代；及(iii)若干業主就有關零售店舖租賃所持有的控制權變更終止權。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澳元金額已按1.00澳元=5.5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收購事項的交割須待股份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敏

香港，2026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敏先生及胡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姚磊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顏惠萍女士、王靜波先生及周凌霏女士。

* 僅供識別

釋義

「澳元」	指	澳大利亞法定貨幣澳元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或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所提名的買方全資附屬公司擬議收購股份
「調整金額」	指	誠如本公告「購買價及購買價調整機制」一段所述，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參照交割賬目而釐定的對交割付款的調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新南威爾士州悉尼、荷蘭馬斯特里赫特、德國漢諾威、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90）
「交割」	指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交割付款」	指	目標集團的協定企業價值經估計調整金額調整後的金額，由買方於交割時以現金支付，目前估計約為278.33百萬澳元（相當於約15.5億港元）
「先決條件」	指	股份買賣協議所載交割的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估計調整金額」	指	誠如本公告「購買價及購買價調整機制」一段所述，賣方根據股份買賣協議釐定的對目標集團企業價值調整的估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估值師」	指	本公司委聘以評估目標集團價值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oelis」	指	美馳亞洲有限公司及MA Moelis Australia Advisory Pty Ltd（ABN 72 142 008 446、AFSL 345499）
「mycar Tyre & Auto」	指	Tyre and Auto Pty Ltd，一家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	指	股份的總購買價，即交割付款及調整金額（如有）的總和，並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另行調整
「買方」	指	TUHU Car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擔保人」	指	本公司，以買方於股份買賣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人身份行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177,000,000股普通股，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24日的股份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或 「Conti Trade」	指	Conti Trade Australia Pty Ltd，一家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澳大利亞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mycar Tyre & Auto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或 「Continental Global Holding」	指	Continental Global Holding Netherlands B.V.，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附錄：估值報告概要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採用市場法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獨立估值師得出結論，於估值日期（即2026年6月30日），目標公司100%股權公允價值為290,646,000澳元。

估值報告概要載列如下：

估值方法

獨立估值師考慮了三種常用方法，即資產基礎法、收益法及市場法。在對目標公司估值時，該三種方法均已予以考慮。

- a) 資產基礎法並不適用，因其假設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可予分割並可單獨出售。此外，該方法未考慮業務所用資產的足夠回報。此方法較適用於資產具有高度流動性的行業，如物業發展及金融機構。因此，本次估值並未採用資產基礎法；
- b) 收益法亦被視為不適用，因為編製目標公司的財務預測涉及大量假設，且該等假設屬不可觀察並具主觀性質。鑒於不恰當的假設將對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故本次估值並未採用收益法；
- c) 市場法得出的公允價值反映市場對相關行業的預期，因為指引公司的價格倍數來源於市場共識。由於具備足夠在性質及業務上與目標公司相似的上市公司，彼等的市場價值為目標公司所處行業的良好指標。因此，本次估值已採用市場法。

於市場法下，獨立估值師同時考慮了可比交易法及指引上市公司法。根據適用的篩選準則，在選定期間內，僅發現少量與目標公司業務類似的可比交易。鑒於未能識別足夠近期可比交易，獨立估值師認為，可比交易法不適用於本次估值，並採用了指引上市公司法。

在選擇估值倍數時，獨立估值師考慮了市淨率（「**P/B**」）、企業價值對銷售額（「**EV/S**」）、市盈率（「**P/E**」）及企業價值對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V/EBITDA**」）等倍數。未採用**P/B**倍數，原因是賬面值僅反映公司的有形資產，而未能反映對市場價值有貢獻的無形能力及優勢。未採用**EV/S**倍數，原因是其忽略公司的成本結構，因而未能反映盈利能力，而盈利能力對公允價值計量至關重要。未採用**P/E**倍數，原因是其並無計及公司的資本結構，且受不同公司之間稅務政策差異的影響。採用了**EV/EBITDA**倍數，原因是其透過剔除資本成本、稅項對盈利的影響以及折舊及攤銷的影響來衡量目標公司的核心業務表現，從而消除不同公司之間資本結構的差異，同時亦因為目標公司的**EBITDA**連續多年錄得正數且保持穩定。

估值假設及關鍵參數

獨立估值師基於一系列一般假設執行本次估值分析，包括但不限於：

- a) 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情況不會發生可能對目標公司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
- b) 目標公司及可比公司在各自的財務報表日期至估值日期的財務狀況未發生重大變化；
- c) 目標公司的運營不會受到資金可獲得性的限制；
- d) 目標公司將保留勝任的管理層、關鍵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
- e) 概無可能對報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與所估值資產相關的隱藏或意外情況。此外，獨立估值師對估值日期後市場狀況的變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估值師基於以下篩選標準選擇指引上市公司：

- a) 根據自S&P Capital IQ摘錄的全球行業分類標準，該等公司的主要行業為多元化支持服務或專項消費者服務或汽車及零件分銷或汽車零售；
- b) 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提供汽車服務相關產品及服務，並設有提供汽車維修服務的實體工場；
- c) 大部分總收入（即超過70%）來自提供汽車服務相關產品及服務；
- d) 該等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美國主要交易所或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e) 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並被認為於估值日期屬充足及可靠。

通過應用該等標準，獨立估值師已識別出一份詳盡清單，當中涵蓋6家從事提供汽車服務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指引上市公司。選定指引上市公司的描述列載如下：

序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描述
1	AMA Group	ASX:AMA	澳大利亞	AMA Group在澳大利亞及新西蘭從事汽車碰撞維修業務的開發與營運。該公司於機械及汽車碰撞維修業提供汽車維修；機械維修及ADAS校準服務；回收及售後零件；以及汽車碰撞維修消耗品。
2	Bapcor	ASX:BAP	澳大利亞	Bapcor在澳大利亞、新西蘭及泰國銷售及分銷汽車售後零件、配件、汽車設備以及提供服務及解決方案。該公司提供常規維修零件及故障維修零件。此外，其亦經營汽車服務中心。
3	Boyd Group	NYSE:BGS	美國	Boyd Group在北美經營非特許經營的汽車碰撞維修中心。
4	Monro	NasdaqGS:MNRO	美國	Monro在美國從事經營零售輪胎及汽車維修店的業務。該公司提供更換輪胎及輪胎相關服務；汽車底盤維修服務；及常規保養服務。
5	途虎	SEHK:9690	香港	途虎作為中國一家線上線下一體化汽車服務平台營運。公司提供輪胎及底盤零件；汽車保養服務，以及汽車維修、汽車美容、自動洗車機與產品，以及汽車配件。
6	Valvoline	NYSE:VVV	美國	Valvoline透過其在美國及加拿大的零售店提供汽車預防性保養服務。

資料來源：S&P Capital IQ

該等指引上市公司的詳情及其於2026年6月30日的EV/EBITDA倍數載列如下：

編號	公司名稱	貨幣	股份代號	於2026年 6月30日的市值 ⁽¹⁾	企業價值 ⁽¹⁾	過去十二個月 EBITDA ⁽¹⁾⁽²⁾	EV/EBITDA
1	AMA Group	百萬澳元	ASX:AMA	219	249	80	3.1倍
2	Bapcor	百萬澳元	ASX:BAP	293	682	55	12.4倍
3	Boyd Group	百萬美元	NYSE:BGS	2,632	3,578	276	12.9倍
4	Monro	百萬美元	NasdaqGS:MNRO	514	559	97	5.7倍
5	途虎	人民幣百萬元	SEHK:9690	8,744	3,970	397	10.0倍
6	Valvoline	百萬美元	NYSE:VVV	5,043	6,616	454	14.6倍
						平均數	9.8倍

附註：

- (1) 數據源自S&P Capital IQ數據庫及指引上市公司的年度報告。指引上市公司的企業價值乃按彼等於2026年6月30日的市值計算。EBITDA數據乃基於估值日期可得的指引上市公司過去十二個月財務數據。
- (2) EBITDA數據源自S&P Capital IQ，由於對非經常性開支及非現金項目作出不同的調整，故可能與指引上市公司於年度報告內呈報的EBITDA有所不同。

估值結果的計算

於估值日期，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公允價值計算如下：

	千澳元
於2026年6月30日目標公司的過去十二個月標準化EBITDA ^{(1)、(2)}	42,665
平均EV/EBITDA倍數	9.8倍
目標公司的估計企業價值 ⁽³⁾	418,335
減：淨債務 ^{(1)、(4)}	(121,833)
目標公司的估計100%股權價值(可流通及少數權益基準)	296,502
減：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DLoM」) ⁽⁵⁾	(74,125)
目標公司的估計100%股權價值(不可流通及少數權益基準) ⁽⁶⁾	222,376
加：控制權溢價(「CP」) ⁽⁷⁾	68,270
目標公司的估計100%股權價值(不可流通及控股基準)	<u>290,646</u>

附註：

- (1) 根據管理層的資料，於估值日期，可獲得的最佳目標公司過去十二個月財務資料涵蓋至2026年6月30日。因此，估值時已採用該等資料。
- (2) 過去十二個月標準化EBITDA金額乃基於管理層提供的涵蓋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之財務數據(不包括非經營及非經常性開支或收益)計算得出。
- (3) 由於四捨五入，該金額不等於上文列示的目標公司過去十二個月標準化EBITDA與所採用倍數之乘積。
- (4) 基於管理層提供的目標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5) DLoM反映了封閉型控股公司股份缺乏現成可用市場。因此，私人持股公司的一股股份價值通常低於公開上市公司中其他方面具有可比性的一股股份價值。由於指引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因此應適用DLoM。25.0%的DLoM乃根據芬納蒂平均行權價認沽期權模型得出。
- (6) 由於四捨五入，該金額不等於上述目標公司的估計100%股權價值(可流通及少數權益基準)與DLoM之總和。
- (7) CP指買方為獲得該公司的控股權益而願意支付超過該公司少數股權價值的金額。估值中採用的倍數自公開上市公司計算得出，其代表少數擁有權權益。因此，應適用CP。其乃基於FactSet Mergerstat, LLC發佈的《2026年第一季度控制權溢價研究(Control Premium Study: 1st Quarter 2026)》得出，當中指出控制權溢價中位數為30.7%。

工作範圍及限制

估值報告不構成對收購事項商業優點或交易結構的意見。估值報告不包含全面評價收購事項所需的所有必要資料。獨立估值師無需且未對收購事項的業務、技術、運營、戰略或其他商業風險與優點進行全面審查。上述責任由董事及管理層全數承擔。

獨立估值師已假設並依賴估值報告中由相關方提供、或以其他方式向獨立估值師披露及獨立估值師所援引的全部資料，且未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充分性開展獨立核查；其中尤指管理層提供的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無論以書面或口頭形式）。獨立估值師概不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充分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聲明或保證，亦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此外，獨立估值師的估值亦依賴於自其認為可靠的公開來源獲取的資料。對於從公開來源獲取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獨立估值師不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估值師的身份、獨立性與資質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受本公司委託擔任收購事項的獨立估值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估值師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本次估值項目負責人是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註冊估值師，並擁有超過25年的企業價值估值及業務諮詢項目經驗。